

桃園縣楊梅市戶政事務所處理特殊、複雜案件記錄表

受理日期時間	103 年 11 月 3 日
申請案由概述	印尼籍女子與國人之未成年子女辦理出生登記案。
問題分析	本所接獲民眾劉小姐來電表示，其小叔徐先生（本國人）與印尼籍女子同居所生子女，年滿 3 歲仍未辦理出生登記，該名印尼籍女子非以居留身分在臺，業經移民署遣送出境，其父劉先生亦不方便出面處理，目前由劉小姐照顧，不知小孩國籍及身份如何認定。
處理情形	本所承辦人告知劉小姐小孩生父為本國人，依國籍法規定出生即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請劉小姐轉告徐先生先行驗 DNA 確認親子關係後，即可至小孩之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。本案未成年子女業經生父於新竹湖口辦理出生登記完竣。
法令依據	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備註	